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5执恢5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[]，男，1986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男，1975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沈[]与被执行人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依据本院(2018)沪0105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6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归还借款125万元及利息等。本案受理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及财产报告令，责令限期履行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、工商、车辆、证券、房产等财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。现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，达成了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，现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[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丰路16号1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吴沁泉

审判员 宋磊

审判员 朱佳伟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

法官助理 曾晓琳

书记员 叶基伟